

資訊工程學系(資電工程組)

107 學年度(107.05 修訂)

資電工程組必修課程

科目名稱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物理(一)(二) Physics (I)(II)	6	3	3							三選一 (備註 1)
普通生物(一)(二) General Biology (I)(II)										
化學(一)(二) Chemistry (I)(II)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(二) Calculus(I)(II)	8	4	4							
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	3	3								
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. to Computers and Programming	3	3								備註 2
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Data Structures and 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	3		3							
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	3		3							
數位電路設計 Digital Circuit Design	3		3							
數位電路實驗 Digital Circuit Lab.	3			3						
演算法概論 Intro. to Algorithms	3			3						
作業系統概論 Intro. to Operating Systems	3					3				
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	3				3					
資訊工程專題(一)(二)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rojects(I)(II)	4						2	2		
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Microprocessor System Lab.	3					3				
電路與電子學(一) Electrical Circuits and Electronics I	3			3						
編譯器設計概論 Intro. to Compiler Design	3					3				
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	3				3					
嵌入式系統設計概論與實作 Introduction to Embedded Systems Design and	3						3			

Implementation									
生涯規劃及導師時間 Career Planning and Mentor's Hours	0	0	0						(備註 3)
服務學習(一) Service Learning I	0		0						
服務學習(二) Service Learning II	0			0					
資訊工程研討 Computer Science Seminars	0					0			
基礎程式設計 Basic Programming	0					0			本課程及格條件為通過『程式能力鑑定』 (備註 4)
學術倫理教育 Academic Ethics Education	0								備註 5
合計	60								

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**128** 學分〔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〕

註 1：資電工程組必修 60 學分+專業選修 **27** 學分+自由選修 **11** 學分=須至少 **98** 學分

註 2：專業選修：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選修課程)。

註 3：自由選修：本系所及外系所開授的科目(不含通識、服務學習、體育、軍訓、護理)。

一、重要課程擋修制度：

(1)若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[1 下]不及格，擋修演算法概論[2 上]。

(2)若基礎程式設計[2 下]不及格，擋修以下科目：

- 資訊工程專題(一)[3 上、3 下]
- 資訊工程專題(二)[3 下、4 上]
- 編譯器設計概論[3 上]
-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[3 上]
- 計算機圖學概論[3 上]

(3)若資訊工程專題(一)[3 上、3 下]不及格，擋修資訊工程專題(二)[3 下、4 上]。

二、畢業前須通過 1 門本系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。(註：專題或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。)

備註 1：若選修物理(一)(二)，共計 8 學分，則可減少專業選修學分 2 學分。

備註 2：學生「入學前」參加本系『程式能力鑑定』成績為 5 分(含)以上，得「於入學時」申請免修『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』(無學分)。

備註 3：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必修『導師時間』(0 學分)，需通過 2 學期始得畢業。

備註 4：『基礎程式設計』及格條件為通過『程式能力鑑定』。

備註 5：未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總測驗之學生不得領取學位證書，請參閱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
備註 6：各組必修學分須修習本系所開授之課程。必修課程需重修，然因不可抗拒之理由，需修習外系所開課程，以抵本系必修課程者，須填送表一。

備註 7：擬修習外系英文授課專業課程，並申請為本系畢業學分規定之「畢業前須通過 1 門本系開授或

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」者，須填送表二。